

# 清代屏東平原的「閩主粵佃」

文·圖片提供／楊朝傑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）

在清代臺灣南部的拓墾歷史中，「閩主粵佃」的開墾模式，是理解屏東平原族群互動、土地治理與社會構成的重要線索。學者陳秋坤首先揭示「閩主粵佃」這一當地特殊的開墾現象，也就是由居住在府城的閩籍業主主導土地開墾與產權經營，並委派「管事」管理在地的開墾、收租等事務，而粵籍移民則以佃戶身分從事實際耕作。

針對南臺灣「閩主粵佃」的現象，透過學者施添福的研究可知，粵籍移民早在康熙年間便已進駐下淡水地區（今屏東平原），並占據最適合水田耕作的湧泉地帶。對此，學者李文良提出一個耐人尋味的疑問：為何當時遭到官紳嚴厲批評的廣東移民，卻能掌握島內最肥沃的土地資源？他認為，社會發展的過程往往不完全依循法理規範，所謂「閩主粵佃」的格局，與其說是閩籍地主有意招募粵籍佃農，不如說是下淡水地區從明鄭過渡至清治期間，逐步納入清帝國稅收體系所導致的歷史結果。

## 從請墾法規到地權分配

屏東平原的地理環境與行政歷史，使其成為清初拓墾邊緣區域之一。康熙35年（1696）出版的《臺灣府志》以東港溪為界，將屏東平原劃分為淡水港東里（港東）和淡水港西里（港西）兩

里，但僅記載原住民番社名稱，未記錄任何漢人聚落。這意味著，儘管當地已有漢人進駐從事農墾，但仍未被納入清帝國正式的行政與稅收體系。

清代六堆地區的墾戶成為合法業主的過程，最早可追溯至康熙四十年代。當時屏東平原屬「鳳山八社」平埔族的活動區域，清初開墾者必須主動協調鄰近原住民村社，每年協議繳納番租，以證明該地屬「無礙民番」的荒埔，才能依據請墾法規向地方官府申請墾照，並在獲得知縣批准之後，始得從華南地區招募佃戶參與拓墾。土地經開墾完成後，墾戶透過向官府繳納地稅的陞科手續，最終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始成為法定業主。

關於屏東平原出現「閩主粵佃」這一特殊現象，李文良提出另一可能的原因：在清初臺灣的土地開墾制度，法



▲清康熙年間，以東港溪為界，將屏東平原劃分為淡水港東里和淡水港西里。（圖片出處／《康熙臺灣輿圖（摹本）》，1699-1704年，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）

理上鼓勵各方從事開墾活動。在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》與《欽定戶部則例》皆有明訂凡可墾的荒地，無論「土著」或「流寓」，皆得據實報墾。理論上，粵籍移民應與閩人同樣具備申請墾照的資格。然而，臺灣收入清帝國版圖之後，府城的閩籍仕紳與官府聯手，藉由臺灣隸屬福建省的行政劃分，將早在明鄭時期便已在下淡水地方墾殖耕作的粵人視為「隔省流寓」，其身分合法性不足，自然無法向官府申請墾照。

此外，屏東平原的區域地理與交通條件，亦深刻影響「閩主粵佃」開墾模式的形成。自嘉南平原南下，進入屏東平原的主要路線需跨越鳳山丘陵與下淡水溪，其地理阻隔使得此地開墾較晚於臺南、鳳山地區，亦降低官府直接統治密度。

雖然如此，但是對於縣官而言，仍存在著財政上的稅收壓力。城居的閩籍地主明瞭知縣的苦惱，於是就近承擔稅額方式，申請墾照換取實際鄉村控制權，從而獲取向粵人收租的合法權力。因此，「閩主粵佃」的土地經營模式，



▲長治鄉邱永鎬祠堂的內部。

可以說是明鄭過渡至清朝政權的過程中，逐步被納入官府稅收與行政體制所形成的結果。

### 佃戶地位、管事制度與地權遞嬗

在清初下淡水地區拓墾的實際操作中，城居的閩籍墾戶取得墾照後，往往無意親自經營鄉村農務，於是委派「管事」代為管理，並招募粵籍佃人實際開墾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粵人雖以佃農或管事身分參與墾殖，卻並非全然處於被動地位。下淡水地區的粵佃現象未必如當前研究所主張，認為是閩籍墾戶取得合法墾權後才從華南招募。以粵籍移民邱信山家族為例，信山之父邱永鎬原受閩人聘為管事，掌理下淡水地區的土地事務，隨後其家族透過購買而非請墾的方式，在乾隆年間逐步取得業主地位。

在李文良的研究發現，邱信山在乾隆17年（1752）以番銀230元向「墾戶盧林李」成員之一的李姓後人李明宦，收購其繼承的水田大租業的一半股權。由「墾戶盧林李」的名稱判斷，應該是盧、林、李三姓合股組成的投資集團，該集團於康熙40年代獲得鳳山知縣批



▲佳冬蕭家古厝。

准，取得今六堆內埔地區的開墾權。當時，「墾戶盧林李」曾聘請粵籍的邱永鎬為管事，負責管理他們在下淡水鄉村的墾莊事務。邱家後來發展成為當地強大的粵籍家族，擁有眾多族人和土地，並且世代傳承管事一職，也開啟下淡水地區粵人取得業主身分的先例。

上述的例子說明，「閩主粵佃」模式並非全然一體，反而是在清代不同時期、不同地段的土地利用與社會動態中發展出的複合型態。粵籍移民雖多始於佃人，但透過世代經營與特定歷史條件下的地權交易，亦能形成局部地主階層。

### 開庄傳說與合法性策略

在制度排斥與地權劣勢的背景下，粵籍移民透過口述歷史與地方傳說重建其開墾正當性。1970年出版之《六堆客家鄉土誌》便詳述濫濫庄（今屏東縣萬丹）為六堆發祥地的傳說：康熙31年（1692）清軍征臺後，粵籍士兵被安置於濫濫庄，從事墾殖，隨後回鄉招募親友再度渡臺，擴展至今之六堆諸鄉。

這類傳說雖未見於清代官方文書，但其意涵在於補足合法墾照的空缺。無法取得墾照者，透過聲稱「先於請墾」的歷史關聯，間接主張在地開墾的歷史優先權。類似的，美濃與高樹地區亦有



▲內埔鍾氏祠堂鐘召棠歲進士匾。

◀六堆忠義亭的忠勇公王。

義民傳說，稱其先祖是朱一貴事件中協助官軍平亂的義民，獲准定居開墾。這些記憶不僅建構當地歷史，也是一種族群合法性策略，目的在取得象徵性的地權正當性。

事實上，地名如「萬丹民社」等，亦透露明鄭時期的拓墾痕跡。不同於官府以「社」字稱非漢人的原住民部落，「萬丹民社」卻是下淡水地方唯一被繪入清初《臺灣府志》「臺灣府總圖」內的漢庄。此一明鄭時期遺留下來的漢人村庄，卻未必在清代編纂的地方志中被完整呈現，凸顯了下來淡水地方粵人處在歷史書寫的邊緣地位。於是，地方傳說成為書寫缺席中的集體記憶支點，成為粵人對其地位主張的積極表現。

屏東平原的「閩主粵佃」現象，不僅揭示清代土地制度與社會分工的實態，更說明族群間在政權轉換與制度操作下的歷史互動。閩人利用法令與政治資本取得地權主導地位，粵人則從佃農、管事起步，逐步透過取得地權進入地主階層，並以地方傳說與義民記憶補足法理不足的正當性主張，勾勒成為粵人在屏東平原移墾歷史的特色。☞